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603,085,3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由於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故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將為股東創造資金管理效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有能力在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同時，亦能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使本公司業務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時將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機、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